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授权2022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邨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22年4月25日